

华北电力大学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

招标文件



国金管理

项目编号：[2026]BGC-415

采 购 人：华北电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9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六章 合 同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华北电力大学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1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BGC-415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

预算金额：9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华北电力大学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	90	9	门	华北电力大学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交付并上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3）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11 室。

方式:现场购买(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线上购买,投标人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领取表,领取表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扫描件发送至 gjgl2228@163.com。

售价:500 元人民币(含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1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北电力大学(资产管理处)》网站发布。

3、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15201303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刘博威、刘莹、李捷、陶雪娇

电 话：15201303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1.1	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61772996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15201303287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4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0 万元。
9.1.1.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1.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9.1.1.3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

	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9.1.1.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近半年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近半年纳税申报表。
9.1.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1.1.6	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1.1.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11 室。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汇、转账形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采用其它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局支行 账号：695 818 250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2026]BGC-415” （注：此账户仅限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1 份）、正本（1 份）、副本（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 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投标截止期：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11 室。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5	中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询问送达形式： <u>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递交。</u>	
3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20130328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11 室。</u>	
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华北电力大学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1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3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4 如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5.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5.2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3.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5.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5.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5.7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5.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5.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1.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7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3.8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6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

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证明其真实性。



10.3 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均为无效。

11.5 投标人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汇、转账形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采用其它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编制页码。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递交文件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封。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邀请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唱标人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18.4 记录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或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分包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星号“★”指标和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6. 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投标人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 投标报价缺项、漏项的。
-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中标公示之前,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审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干扰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

中标人。

25.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

26.1 中标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八、质疑

30.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1.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 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31.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 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1.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 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进行汇报。

九、履约验收

32. 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 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响应教育信创及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的总体要求，华北电力大学拟开展“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本项目旨在利用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大语言模型、知识图谱及多模态技术，构建智能化、个性化、自适应的教学环境，推动传统教学模式向智能化教学模式转型，全面提升学校课程建设质量与人才培养水平。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传统教育模式面临着个性化教学不足、教学资源利用率低、学生学习主动性不强等挑战。引入多模态 AI 技术，能够有效整合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教学资源，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直观的学习体验。

本项目不仅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创新型人才的关键举措。通过引入 SaaS 模式的多模态 AI 课程平台，将实现教学内容的智能化生成与管理，提供精准的学情分析，助力教师实现因材施教，同时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 建设目标

本项目计划采购 9 门多模态 AI 课程的建课服务。总体目标是依托成熟的 SaaS 平台，打造一个集教学资源管理、智能辅助教学、个性化学习推荐、多维学情评价于一体的综合性多模态 AI 教学环境。具体目标包括：

(1) 构建多模态知识库：支持文本、图像、视频、音频、PPT、文档等多种模态教学资源的统一管理与智能化检索，实现教学资源的结构化与碎片化组织。

(2) 实现 AI 驱动的自适应学习：基于学生学习行为数据，利用 AI 算法提供个性化的学习路径规划与闯关答题模式，实现精准教学与因材施教。

(3) 自动生成多模态知识图谱：利用 AI 技术，从多模态知识库中一键生成多模态知识图谱，点击知识图谱节点时展示多模态的知识卡片，实现知识的可视化呈现。

(4) 提供智能教学辅助工具：为教师提供 AI 助教、自动出题、学情分析等工具，减轻教师负担，提升教学效率。

(5) 打造可视化门户：建设美观、易用的课程门户，集中展示课程信息、学习资源及 AI 应用成果，提升课程品牌形象。

1.3 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华北电力大学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
采购单位	华北电力大学
服务内容	9 门多模态 AI 课程的建课服务
项目总预算	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交付并上线
交付模式	SaaS 云端服务模式交付
售后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二、项目说明及付款方式

2.1 项目说明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9 门课程的建课服务，每门课程建设服务经费不高于 10 万元，9 门总价不高于 90 万元。该预算包含但不限于平台 SaaS 软件服务费、9 门课程多模态内容建设费、系统配置费、人员培训费、3 年售后服务费以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预算，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系统验收通过且正式上线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其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每年返还金额：总质保金/投标文件中的质保期限。



三、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及服务必须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标注说明如下：

★ ——实质性要求（必须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重要技术参数。

无标识——一般技术指标。

3.1 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平台

3.1.1 多模态知识库

1. 支持以工作空间为单位组织多个多模态知识库。

2. 支持工作空间成员邀请、角色（管理员、编辑者、成员）管理与权限隔离。

3. ▲支持创建多模态知识库。创建时可选择多模态知识库 AI 助手智能体辅助搭建。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复制已有知识库快速创建新库，复制时可单选或多选章节结构、知识点内容、关联试题、绑定的智能体、关联课程等元素进行复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知识库名称支持自定义输入；支持上传自定义课程封面，支持主流图片格式（JPG、PNG、JPEG 等）

6. 支持知识库编辑、复制、删除管理。

7. 支持添加同级章节/子章节，章节标题自定义输入，支持父章节关联选择。

8. 支持导入题库大纲批量添加章节

9. 支持章节排序功能，可自定义调整章节展示顺序，满足课程知识体系搭建需求。

10. 支持章节批量管理，支持批量导入知识点，支持从已有课件、资料批量提取段落作为知识点内容，支持从备课区一键导入章节与资料。

11. 知识点添加：支持手动新增知识点，可标记重点/难点/重难点标签，支持批量添加。

12. 知识点归属：支持知识点变更章节，可自由选择目标章节并确认归属修改，操作实时生效。

13. 知识点统计：自动统计知识库、各章节下知识点、资源、试题数量，实时展示累计数据。



14. 知识点编辑支持富文本、图片、视频、音频、PPT、Word 文档、PDF、HTML 嵌入、iframe 外链、代码块、公式、互动课件、试题引用等多种模态混排。

15. ▲AI 辅助生成：内置多模态知识库 AI 助手，可一键快捷生成知识点定义、思政元素、应用案例等内容，支持将 AI 生成内容添加到编辑器，并可选择插入到开头、末尾或指定位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知识点编辑内容区块管理：支持向上/向下添加内容编辑区块，区块可进行上移、下移、删除操作，支持多区块层级排版。

17. 支持知识点版本历史：自动保留每次编辑的快照，可查看历史版本、对比差异、一键回滚。

18. 支持多模态知识库绑定 AI 助教智能体，学生/教师与 AI 智能体对话时，AI 答复中支持渲染多模态知识卡（视频片段、图片、PPT 页、关联知识点跳转）。

19. 提供 AI 助手对话窗口，针对编程类知识点支持多语言代码示例生成、调试解释、可一键插入到知识点正文。

20. 支持通过多模态知识库一键生成多模态知识图谱，点击生成的知识图谱节点时，展示多模态的知识卡片（含视频、图片、PPT 等多模态内容）。

21. ▲支持 AI 试题匹配知识点：上传试题或选择已有试题，AI 自动匹配知识点归属，支持批量校对与人工修正后同步至闯关测试题库。（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支持知识库与课程的多对多关联，一个课程可关联多个知识库，一个知识库可被多门课程引用，关联状态可在课程详情、备课区、课程门户中实时展示。

23. 支持知识点引用机制：在课件、试题、案例、互动答题等场景可通过“多模态知识卡”嵌入知识点，学生点击可弹出多模态预览。

3.1.2 AI 驱动的自我适应学习与闯关答题

1. 支持教师创建闯关测试活动，挂载至对应章节目录，可自定义闯关掌握率阈值。

2. 采用逐题推送答题模式，支持中途退出、重新进入继续答题，进度实时保存。

3. ▲闯关测试试卷题目支持老师选择多模态知识库的试题。（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答题完成自动核算正确率，未达阈值则触发错题重做，直至达标完成闯关。

5. 闯关成功后，支持系统基于错题匹配关联知识点，生成个人薄弱点报告清单，支持学生查看。

6. 错题知识点支持提供 AI 讲解, AI 提供文字解析, 并推送含所有切片资源学习入口的知识点卡片。

7. 闯关成功提供继续提升入口, 支持学生选择薄弱点, 由系统推送题目, 推送的题目来源于关联的多模态知识库题库, 若没有更多题目, 支持 AI 出题。

8. 已掌握薄弱点进度支持实时更新至薄弱点报告, 再次进入可接续, 完成所有薄弱点提升则自动结束流程。

3.1.3 知识点掌握分析

1. 全量记录学生闯关、主动提升阶段数据, 含各知识点下答题总题数、做对/错题数、正确率, 按章节/知识点分类归档。

2. 学生端: 支持按章节展示知识点累计答题数、正确率、掌握状态, 支持按时间/章节筛选。

3. 教师端汇总班级整体数据, 展示知识点、所属章节、班级累计答题/做对/错题数、平均正确率、未掌握学生数, 支持多维度筛选及 Excel 格式导出。

3.1.4 基于教学日历的自适应学习

1. ▲教学日历联动: 支持按行维护周次、上课日期、节次起止(1~12 节)、开课类型(如讲课学时/实验学时)、内容摘要、学时、教学方式(如面授、探究式、网络授课)、授课教师等信息; 每条日历条目支持关联多个章节。系统根据教师设置的教学日历, 按课次动态释放教学活动与资源, 方便学生聚焦于最近课次的任务。(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教学日历数据维护: 支持 Excel 导入(上传后解析、确认再保存)、表格内增删行、下载标准模板; 日历数据与课程绑定, 支持保存与读取。

3. 节次与时间配置: 支持独立配置节次时刻表(上午/下午/晚上、每节时长、课间时长、各时段节数等), 可套用预设模板并自动生成节次起止时间, 配置持久化保存。

4. 章节与活动映射: 支持在教学日历中完成日历条目与章节的映射关联; 可拉取章节下活动列表(含活动类型、应用环节、发布状态等信息)。

5. 批量发布: 支持按活动维度批量计算并提交发布时间、截止时间, 实现教学活动的批量定时发布。

6. 在教学日历中完成日历条目与章节的映射关联；可拉取章节下活动列表；规则引擎支持按应用环节标签配置相对上课/下课时间的发布偏移规则及按活动类型配置截止时间规则。

7. 学生端视图：学生端支持表格视图、月历视图、周视图三种展示模式，展示节次区间、内容摘要、开课类型、授课教师等信息，便于学生直观了解教学安排。

3.1.5 课前学习与互动

1. 支持发布课前答题型话题，支持设置题目题干要求、多模态知识卡、正确答案、答案公布时间，

2. ▲发布后未到截止时间时，学生作答可选择直接回答、提示回答或点击多模态知识卡学习知识点内容。只能选择直接回答、提示回答中的一种方式作答，无法回退；点击“直接回答”由学生自己回答，点击“提示回答”可以由 AI 提供引导式的指导学生回答，点击多模态知识卡可以学习相关知识点卡片内容。（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题干支持富文本编辑及附件上传

4. 参考答案支持富文本编辑及参考答案附件上传。

5. 支持设置答案公布时间，与话题发布、截止时间策略配合，支持截止后按公布后参与计分等策略。

6. 参考资料：支持多类型参考资料关联，包括多模态知识卡引用、文件上传、富文本片段等多种形式。

7. ▲计分规则：可配置满分及三种作答模式对应得分比例——直接回答、AI 引导提示回答、公布答案后作答或查看答案，各得分比例支持自定义调整。（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AI 引导作答：支持绑定答题专用智能体，用于提示作答流程，引导学生逐步完成答题。（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发布与目录：与普通话题一致，支持活动标签、应用环节、章节目录（级联选择）、定时发布、可选截止时间等设置。

3.1.6 课件多模态知识卡

1. ▲在线课件每页幻灯片支持添加“多模态知识卡”（插入平台内知识卡）与“教学资料”（预上传文件、图片）。（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添加多模态知识卡与教学资料后在 PPT 页列表中支持相应的标签，点击知识卡支持点击预览。

3. 课堂场景联动：授课端支持在课堂中控展示课件时预览插入的多模态知识卡，支持教师实时调用知识点内容进行教学。

3.1.7 可视化门户编辑器

1. ▲低门槛可视化编辑能力：提供所见即所得（WYSIWYG）门户编辑器，无需编程基础即可完成页面构建与内容配置。支持全局视觉风格统一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定义主题色体系
- （2）多 Logo 上传及点击跳转设置
- （3）毛玻璃视觉效果配置
- （4）页面背景样式自定义
-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门户支持多页面架构设计，支持页面类型的灵活组合与拖拽排序，提升信息组织的结构化程度。支持的页面类型包括：

- （1）首页
- （2）AI 应用页
- （3）知识图谱页
- （4）教学资源页
- （5）自定义页面
-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各类页面内置多模态内容组件，支持丰富的信息表达形式，具体包括：

（1）首页：支持视频或图片背景展示，集成课程卡片网格布局，并可嵌入数字人讲解模块，增强门户的引导性与交互性。

（2）知识图谱页：支持嵌入知识图谱、能力图谱、问题图谱及思政图谱，实现课程知识结构的多维度可视化呈现。

（3）AI 应用页：展示课程相关 AI 应用的功能简介、应用场景及使用情况，体现课程的智能化教学能力。

（4）资源中心：支持教学资源的分类管理与结构化展示，便于学习者按需学习与使用。



(5) 知识框架导图：支持嵌入多模态知识库中的知识框架导图，对课程知识点体系进行结构化呈现，强化整体认知。

(6) 自定义页面：支持基于富文本编辑器的自由内容编辑，并提供自定义模块配置能力，满足个性化展示与扩展需求。

3.2 智能图谱建设体系

3.2.1 建立基于多模态知识库的智能图谱

1. 支持通过搭建好的多模态知识库一键生成知识图谱。
2. 支持多类型图谱创建，含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思政图谱。
3. 支持图谱列表管理，可按图谱类型、创建时间筛选，展示图谱名称、关联课程/备课区数量、节点/元素数等核心信息，支持团队管理与权限分配。
4. 所有图谱均支持发布、导出、批量导入功能，批量导入支持 Excel/JSON/章节文本等格式，发布支持课程、备课区、虚拟教研室三大渠道。
5. 支持以工作空间组织管理知识图谱资产，工作空间下可创建多个图谱，支持成员邀请、角色权限（所有者、管理员、编辑者、成员）管理。
6. 支持图谱发布到课程，一门课程可绑定多张图谱，一张图谱可被多门课程引用，课程详情页支持展示课程知识地图。

3.2.2 知识图谱管理与展示

1. 节点管理：支持手动添加根节点、同级节点、下级节点，支持批量输入节点名称；内置 AI 批量续写功能，可自动识别叶子节点并生成子节点，支持选择续写范围。
2. 节点编辑：支持编辑节点知识点定义、补充描述，可标记认知要求（记忆、应用等）、重难点属性。
3. 支持为节点关联多类型资源，可从资料区、互动课件导入，支持本地上传文件。节点关联多模态资源：视频、文档、PPT、试题、案例等，学生在图谱浏览态可直接调起资源预览。
4. ▲样式与布局：支持网图、树图、环图、个性化四种展示模式，个性化模式支持智能摆放节点、按自定义图片形状摆放，支持上传 JPEG/PNG/GIF 格式轮廓图。（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个性化设置：支持整体风格自定义，含预设星空、经典、深海等风格及自定义配色；支持网图、树图、环图单独参数配置，含节点间距、文字衰减、展示层级、排序方式等；支持视图效果调整，含文字排列、射线起始层等。

6. 支持图谱版本历史：自动保存编辑快照，可查看历史版本封面快照、对比差异、一键回滚。

3.2.3 问题图谱

1. 问题层级创建：支持按全局问题、概念层问题、方法层问题三级创建，可补充问题描述、教师参考、考点、思政等标签。

2. 问题关联配置：支持设置问题间层级关联关系，可配置父问题与子问题的映射；支持关联知识图谱，建立问题与知识点的一对一、一对多映射关系。

3. 批量操作：支持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问题，提供标准模板下载，导入后自动识别问题层级；支持批量编辑问题标签、关联关系。

4. ▲支持 AI 根据知识图谱生成问题图谱内容。（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4 能力图谱

1. 能力体系搭建：支持按核心能力、关键能力、基础能力搭建层级能力体系，可创建根能力及子能力，可补充能力描述、衡量标准。

2. ▲多图谱关联：支持同时关联知识图谱、问题图谱，实现能力 - 知识点 - 问题的三维映射；可为单个能力关联多个知识点、问题，精准匹配能力培养目标。（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能力属性设置：支持为能力标记重要程度，可编辑、删除已创建能力，支持能力节点排序调整。

4. ▲支持 AI 根据知识图谱和问题图谱生成能力图谱内容。（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5 思政图谱

1. 思政元素管理：支持新建思政元素，自定义元素名称、简介，可设置元素背景（背景图、纯色、渐变）、强调色；支持为元素添加关联知识内容，补充内容标题、说明、标签。



2. 样式与排序：支持思政元素拖拽排序，完成后一键保存；支持图谱整体风格设置，含主题配色、标签风格（柔和、实心、描边）、圆角与密度调整，实时预览效果。
3. 标签管理：知识内容支持添加多标签，输入后回车确认，支持标签编辑、删除。
4. ▲支持 AI 根据知识图谱生成思政图谱内容。（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智慧教学平台对接要求

★中标方提供的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服务必须与华北电力大学现有的智慧教学平台进行深度对接与数据打通，实现单点登录（SSO）、组织架构同步、课程数据互通、教学活动数据回流、AI 功能无缝嵌入等要求。具体包括：

（1）单点登录（SSO）：支持与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师生一次登录即可无缝访问多模态 AI 课程平台，无需重复认证。

（2）组织架构同步：支持与学校现有组织架构数据进行自动同步，包括院系、专业、班级、师生信息等，确保平台用户体系与学校实际组织架构保持一致。

（3）课程数据互通：支持与智慧教学平台的课程信息、课程资源、学生选课信息等数据实现双向同步与互通。

（4）教学活动数据回流：学生在多模态 AI 课程平台上的学习行为数据、答题数据、学习进度、成绩数据等能够实时或定时回流至智慧教学平台，便于统一管理与分析。

（5）AI 功能无缝嵌入：多模态 AI 课程平台的 AI 助教、知识图谱、智能推荐等功能可通过接口或嵌入方式与智慧教学平台深度融合，师生可在智慧教学平台内直接使用 AI 能力。

★对接开发及系统集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联调测试、数据迁移等）由中标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对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并加盖公章。

四、项目实施与验收标准

4.1 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建课实施计划书，经采购人确认后严格执行。



(2) 中标人须指派具有丰富建课经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团队，确保 9 门多模态 AI 课程按期高质量交付上线。

(3) SaaS 平台账号及权限配置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测试使用。

(4) 中标人须与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充分沟通，了解课程特点与教学需求，确保建课内容的准确性与适用性。

(5) 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每两周提交一次书面进度报告。

4.2 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交付后，采购单位将组织专家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整体验收：

4.2.1 功能验收

SaaS 平台系统账号开通后，所有功能模块必须完全满足第三部分“指标要求”中列明的各项技术参数，特别是带“★”和“▲”的核心指标。功能运行顺畅，无重大逻辑缺陷，用户操作体验良好。专家组将逐项核对功能点。

4.2.2 内容验收

供应商需完成 9 门指定课程的多模态 AI 内容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知识点拆解入库、多模态资源（图、文、音、视、课件等）挂载、多模态智能知识图谱（含问题图谱、能力图谱、思政图谱）的完整生成，以及试题库的精准匹配。每门课程内容需经相关任课教师审核确认通过。具体建设量化指标如下：

序号	建设指标	要求
1	知识点数量	每门课程知识点不少于 50 个（如课程本身知识点少于 50 个的除外）
2	知识点多模态覆盖	80%以上的知识点模态不少于 3 个（如：知识点定义、精美知识卡片、视频/PPT、试题等）
3	图谱建设	每门课程图谱不少于 2 个（知识图谱、能力图谱、问题图谱、思政图谱中至少选 2 个）

4.2.3 性能与安全验收

SaaS 平台需稳定运行，满足高并发访问需求（支持全校师生同时在线学习）；系统数据交互准确无误，具备良好的数据备份与云端安全防护机制，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保三级标准要求。

4.2.4 文档验收

供应商须交付完整规范的项目文档，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文档名称	说明
1	《多模态建课标准操作 SOP》	详细描述建课流程、操作规范与质量标准
2	《教师端使用手册》	面向任课教师的平台操作指南，图文并茂
3	《学生端操作指南》	面向学生的平台使用说明
4	《9 门课程建课交付清单》	逐门课程列明已完成的建设内容与资源清单
5	《系统测试报告》	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结果报告

五、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限

本项目要求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中标人须提供 3 年的 SaaS 平台系统质保与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或服务中断导致的问题，中标人须负责修复并恢复服务。

5.2 故障响应与解决

项目中标后，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配备技术服务支撑人员，以提供产品的基础实施、部署、线上、线下以及日常问题的维护等服务；需提供每周 7*24 小时远程技术指导，提供远程在线培训、在线解答。项目中标后，供应商需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指导等）；一般故障的修复时间不超过 6 小时，严重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特别重大故障远程不能修复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提供应急措施，保证系统及服务正常运行。

5.3 系统升级与维护

(1)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SaaS 平台的云端日常维护、漏洞修复、安全补丁更新。

(2)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SaaS 平台同版本架构下的功能优化与无感迭代升级服务，确保系统始终保持先进性与安全性。

(3) 重大版本升级前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升级说明文档和操作指引。

(4) 部署方式调整与业务连续性保障

平台应具备部署方式及运行环境调整、运行所需数据迁移能力。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供应商应支持系统部署方式及运行环境调整，并完成运行所需数据迁移及相关技术服务，保障平台服务连续性。涉及部署调整所需的基础运行环境（包括服务器、网络、存储及依法需由采购人配置的第三方软件授权等）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供应商负责完成部署调整、运行所需数据迁移及相关技术服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上述部署调整、运行所需数据迁移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加盖公章。

5.4 培训服务

(1) 在项目实施阶段及质保期内，供应商需为采购单位的系统管理员、任课教师提供不少于 3 次的集中现场或线上培训。

(2) 培训内容应涵盖多模态 AI 平台的基础操作、课程建设工具的使用、数据分析与导出、日常问题排查等。

(3) 供应商需提供配套的电子版培训教材及操作演示视频供随时查阅。

5.5 专人对接与回访

(1)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指定至少 1 名专属技术客户经理，负责对接华北电力大学的日常咨询、需求收集与技术协调工作。

(2) 供应商须建立定期回访制度，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系统运行情况巡检与用户



满意度回访，主动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5.6 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满后，如采购单位有继续维保需求，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后续年度的 SaaS 平台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维保合同，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课程内容持续更新。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资 格 审 查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结论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存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或者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0.5、20.6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三、评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比较和评价。
- 2、计分方法：将各评标委员对同一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3、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6、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6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0 分
2	商务部分 (5 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含首页、标的页、签章页等）或能够证明项目实际应用情况的成功案例（含可实际访问的线上网址及截图等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分
		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证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分
3	技术部分 (75 分)	对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 43 分，在此基础上： （1）标“★”指标为废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2）标“▲”指标为重要指标，共 17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满分 17 分，直至扣完为止。 （3）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43 分

		满分 26 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 43 分，最少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需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是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条指标未响应。	
	视频演示	(1) 多模态知识图谱生成 演示通过多模态知识库一键生成多模态知识图谱；演示点击生成的知识图谱节点时，展示多模态的知识卡片（含视频、图片、PPT 等多模态内容）。 演示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2) AI 助教与多模态知识卡 演示多模态知识库绑定 AI 助教智能体，学生/教师与 AI 智能体对话时，AI 答复中支持渲染多模态知识卡（视频片段、图片、PPT 页、关联知识点跳转）。 演示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3) 闯关提升与 AI 出题 演示闯关成功后提供继续提升入口，支持学生选择薄弱点，由系统推送题目，推送的题目来源于关联的多模态知识库题库，若没有更多题目，支持 AI 出题。 演示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4) 教师端数据统计与导出 演示教师端汇总班级整体数据，展示知识点、所属章节、班级累计答题/做对/错题数、平均正确率、未掌握学生数，支持多维度筛选及 Excel 格式导出。 演示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教学日历联动与规则引擎 演示在教学日历中完成日历条目与章节的映射关联；可拉取章节下活动列表；演示规则引擎支持按应用环节标签配置相对上课/下课时间的发布偏移规则及按活动类型配置截止时间规则。 演示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演示载体为 U 盘，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密封递交。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 SaaS 平台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 (1)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预案完善，得 3 分； (2) 相关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基本满足项目需要，预案基本完善得 2 分； (3) 相关方案内容欠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预案有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 分
	多模态知识库	提供多模态知识库的整体设计方案，重点考察：多模态内容组织与管理架构、知识点结构化设计、多模态资源融合机制、AI 智能体与知识库的绑定与交互设计、知识图谱自动生成策略等。	8 分

	设计能力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多模态融合深度高、智能体交互设计完善的得 8 分； 设计方案较合理、多模态融合深度较高、智能体交互设计较完善的得 5 分； 设计方案不合理、多模态融合深度较差、智能体交互设计不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建课服务实施计划的合理性、进度安排的科学性、人员配置及质量控制措施。 计划详细合理、进度科学、风险控制完善的得 3 分；计划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培训方案	针对 SaaS 平台使用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及培训方式的多样性。 方案完整、内容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不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合计			100 分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 / %（4~6 之间）的价格扣除。【不适用】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8.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价格优惠政策。

9.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第六章 合 同

华北电力大学采购合同模板 (服务类)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2026HW020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

服务名称：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

买 方：华北电力大学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华北电力大学（买方）华北电力大学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项目名称）中所需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服务名称）经华北电力大学（招标人）以[2026]BGC-41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级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多模态 AI 课程建设。

标的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交付并上线。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_____（现金，转账，支票，其他）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华北电力大学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华北电力大学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毕天姝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

邮政编码：102206

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983X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联行号：105100021035

账号：11001016000056055041

卖方：_____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联行号：_____

账号：_____



本页为财政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需要提供的中标公司信息

请在签订合同时务必提供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区划：

详细地址：

产地类型：

是否采购本国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企业规模：（只能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的一类）

特殊性质：（只能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或其他中的一类）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供应商：

制造国别：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男或女）

外商投资企业：（是或否）

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单独投资或外商部分投资）

外商国别：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

5. 服务要求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7. 服务期限

8. 服务地点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

11. 检验和验收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



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他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 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本合同买方系指：华北电力大学

1.6 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华北电力大学北京校部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9.1、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服务验收通过且正式上线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其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每年返还金额：总质保金/投标文件中的质保期限。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7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近半年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近半年纳税申报表。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年 月 日



6、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及电子版__份:

一、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业绩案例或成功案例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

2)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 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须知第 1 条规定，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单位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单位：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业绩案例或成功案例一览表

（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代理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

附件 9-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
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
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
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
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
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
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
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
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9-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额（必填）	投标人收款账号（必填）	投标人收款公司名称（必填）	本他行标志（必填） 1-本行转账 2-跨行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2-跨行转账时，收款行名称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行）	投标人收款行行号 （用于匹配开户行信息，与支付方式无关）	用途（最长100 字符）	备注
						退（项目编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